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广西铁山港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港口建设，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交旅集团）、北海市路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路港公司）、合浦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浦城投公司）签署了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广西铁山港东岸码头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铁山港东岸港口码头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广西铁山港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玉林市体育中心商业用房D-3-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启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交通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对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经营管理；对市政道路设施及配套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危险品）。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玉林交旅集团 100%的股权。

2、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国际金融大厦 C 座 4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窦兴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土地综合开发建设，铁山港工业区开发建设的资本经营；对所拥有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经营），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出租车服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北海路港公司 100%的股权。

3、合浦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浦县廉州镇财政大道财政局办公楼六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远怀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和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治收储，城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以上经营涉及许可的按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浦县人民政府持有合浦城投公司 100% 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各方出资方式

各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均为投资各方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铁山港东岸榄根作业区配套港口码头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范围和有效期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合资方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北部湾港公司 | 42,000 | 70% |
| 玉林交旅集团 | 9,000 | 15% |
| 北海路港公司 | 4,500 | 7.5% |
| 合浦城投公司 | 4,500 | 7.5% |
| 合计 | 60,000 |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资各方的投资金额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的各投资人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表。合资各方股东分两期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资各方股东应在合资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制定并签署合资公司的《公司

章程》，并在《公司章程》签署后十日内，按各方出资比例认缴首期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北部湾港公司首期出资 1,400 万元，玉林交旅集团首期出资 300 万元，北海路港公司首期出资 150 万元，合浦城投公司首期出资 150 万元；剩余出资额，由各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按股比分期缴付。

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北部湾港公司推荐 4 名，玉林交旅集团推荐 1 名，北海路港公司和合浦城投公司轮流推荐 1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北部湾港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为 3 年，经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各方在推荐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北部湾港公司提名，设财务总监 1 人，由北部湾港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北部湾港公司推荐 1 名副总经理，其他副总理由玉林交旅集团、北海路港公司、合浦城投公司推荐。

3、违约条款

合同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合资公司因任何原因被解散，不应解除届时已经产生的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在此之后可能产生的与本合同终止或合资公司被解散前的一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4、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五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成立日，也是合资公司合资期限起算之日。

5、合同效力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经合资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不得修改。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资各方均保证，在签字盖章之前已经获得其内部足够的授权与批准。

若本合同与合资公司章程的内容有任何冲突，应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6、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有关本合同之存在、效力、生效、释义、履行、违约和终止的任何争议）合资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给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玉林交旅集团、北海路港公司、合浦城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铁山港东岸码头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建设铁山港东港区的煤炭、矿石运输系统和石油及油品运输系统，打造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运输，以及提升专业化、规模化水平，逐步发展成为多功能、现代化的

综合性港区，满足腹地经济及临港产业对以集装箱、石油、煤炭等大宗型货物为主的货物运输需求，以及腹地社会发展对休闲旅游客运的需求。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因行政审批、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风险跟踪及控制，努力化解风险，争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铁山港东岸是北部湾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北海港铁山港东港区总体规划》的开发目标，计划配套建设“一港，一路，一航道，一基地”项目，目前东岸已有多家企业落户。铁山港东岸腹地的地方经济和临港工业企业的发展对港口货物运输有着迫切需求。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铁山港东岸发展的政策条件和合资各方的综合优势，整合有关资源，开拓新的货源，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